**平陆县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平陆县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平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高盛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路健

2023年8月30日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9

（二）评价原则 11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四）评价方法 12

（五）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13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评价结论 1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五、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9

（一）主要做法 29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0

附件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7

附件2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37

附件3 项目基础信息及项目自评情况表 41

附件4 访谈报告 42

附件5 合规性检查报告 47

# 摘 要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和听取 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情况汇报时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字〔2022〕22号）要求，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下发《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7号），文件提出推动落实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对当年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为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通过外出务工巩固脱贫成果，简化申报程序，平陆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2021〕40号）、《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字〔2022〕39号）精神，下发了关于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充通知，对补贴标准、简化申报程序进行明确。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情况**

（一）实施内容

对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2022年外出务工的单程交通费（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等）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按照票价实报实销，跨省务工的每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最高不超过600元。

1. 资金情况

平陆县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预算资金50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2022年交通费补贴共6批122人，补贴金额5.97万元。各批次补贴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次 | 金额 | 涉及乡镇 | 涉及人数 |
| 1 | 第一批 | 2,027.50  | 常乐镇、曹川镇 | 6 |
| 2 | 第二批 | 12,385.50  | 常乐镇、圣人涧镇、张村镇 | 28 |
| 3 | 第三批 | 7,896.00  | 常乐镇、部官镇、三门镇、圣人涧镇 | 16 |
| 4 | 第四批 | 25,786.50  | 部官镇、张村镇、常乐镇、圣人涧镇、杜马乡 | 50 |
| 5 | 第五批 | 3,415.50  | 曹川镇 | 7 |
| 6 | 第六批 | 8,214.00  | 常乐镇、张店镇 | 15 |
| 合计 | 59,725.00  |  | 122 |

**三、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电话访谈，查阅档案、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了解项目运行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就项目实施在减少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支出、促进脱贫人口外出就业等方面所起作用，与补贴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对项目整体效果作出有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

经项目组评价，本项目总体得分为76.3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指标 | A项目决策 | B项目过程 | C项目产出 | D项目效益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16 | 14.24 | 19.93 | 26.17 | 76.34 |
| 得分率 | 80% | 71.20% | 66.43% | 87.23% | 76.34% |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平陆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及时根据国家、省的政策走向，对本县的补贴政策进行更新，确保补助标准与上级政策相衔接。

（二）简化补贴申报程序，让群众少跑路，减轻群众负担。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未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政策，缩小补贴范围

平陆县乡村振兴局未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政策，缩小补贴范围。导致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人员未充分享受国家福利政策。

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7号）文件规定“对当年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按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给予补贴，跨省务工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就业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元。”但平陆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制定《关于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充通知》（平乡振发〔2022〕35号）文件，补贴范围仅对外出务工的单程交通费给予补贴。

建议：项目单位应重视对上级政策的解读与把握，积极按照上级精神贯彻执行，充分落实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减少外出务工劳动力的交通支出，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增加收益。

（二）个别补贴不符合文件规定

（1）报销年度不符合规定

根据山西省及平陆县关于一次性交通补贴标准文件的规定，应报销当年外出交通费。

经评价组核实2022年补贴档案，常乐镇留史村卫夏丝领取交通补贴金额268元，车票时间2021年10月6日。补贴2021年车票，时间上不符合规定。

（2）乘坐交通工具不符合标准

平陆县根据省文件政策要求，对平陆县一次性补贴标准进行细化，将交通工具选择限制为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等。

经评价组核实，张村镇南吴村员建党、员柳平2人分别领取补贴704元，共计1408元，车票站点郑州东至常州站，车票类型均为高铁一等座，高铁一等座不符合补贴规定。

建议：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政策进行学习，掌握补贴标准、要求，尽职尽责、严格审核，确保补贴发放合法、合规。

1. 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平陆县2022年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下达资金50万元，实际仅完成补贴5.97万元，预算执行率仅11.94%。经评价组核实，造成这一问题既有疫情影响外出务工的客观因素，也有补贴政策宣传不到位、缩小补贴范围、补贴不及时等主观因素。

建议：根据省、市乡村振兴局要求，迅速调整补贴政策，简化补贴流程。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驻村干部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对交通补贴政策进行宣传，确保应补尽补。

1. 未及时编制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未及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不明确。

建议：项目单位应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在项目实施前，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绩效总目标与项目分解指标，明确年度实施计划。

**评价机构：山西高盛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绩效评价报告**

平陆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于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30日对平陆县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3〕4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我们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了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和听取 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情况汇报时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字〔2022〕22号）要求，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下发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文件提出推动落实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对当年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为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通过外出务工巩固脱贫成果，简化申报程序，平陆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2021〕40号）、《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字〔2022〕39号）精神，下发了关于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充通知，对补贴标准、简化申报程序进行明确。

（2）项目立项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通过外出务工增加收入，减少务工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支出，巩固脱贫成果。

2、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平陆县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预算资金50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交通费补贴共6批122人，补贴金额5.97万元，资金结余44.03万元。各批次补贴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次 | 金额 | 涉及乡镇 | 涉及人数 |
| 1 | 第一批 | 2,027.50  | 常乐镇、曹川镇 | 6 |
| 2 | 第二批 | 12,385.50  | 常乐镇、圣人涧镇、张村镇 | 28 |
| 3 | 第三批 | 7,896.00  | 常乐镇、部官镇、三门镇、圣人涧镇 | 16 |
| 4 | 第四批 | 25,786.50  | 部官镇、张村镇、常乐镇、圣人涧镇、杜马乡 | 50 |
| 5 | 第五批 | 3,415.50  | 曹川镇 | 7 |
| 6 | 第六批 | 8,214.00  | 常乐镇、张店镇 | 15 |
| 合计 | 59,725.00  |  | 122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相关部门及工作职责：

财政部门：平陆县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等；

主管部门：平陆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信息审核无误后进行拨付，平陆县人社局负责对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务工信息进行监督；

实施单位：各乡镇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公示后，上报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受益群体：平陆县脱贫及监测人口。

（2）项目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通过外出务工巩固脱贫成果，简化申报程序，平陆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下发了《关于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充通知》，对外出务工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申报程序简化如下：

①补贴标准

对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2022年外出务工的单程交通费(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等）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跨省务工的按照票价实报实销，每年最高不超过800元提高到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按照票价实报实销，最高不超过300元提高到600元。

②简化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交通费用证明（单程车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银行工资流水（2个月工资流水）、《平陆县脱贫及监测人口交通补贴申请表》等申请材料到户籍所在乡镇进行补贴申报登记，乡镇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公示后，申报资料留存乡镇。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贴申请汇总表上报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二）县人社局负责对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务工信息进行监督。

（三）县乡村振兴局对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信息审核无误后进行拨付。

此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通过外出务工增加收入，减少务工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支出，巩固脱贫成果。

2、项目分解指标

数量指标：享受交通补贴人数122人；

质量指标：交通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时效指标：财政资金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省内县外务工≤600元，跨省务工≤1500元；

可持续影响：激励和引导农村脱贫及检测人口通过外出务工实现增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项目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进行核实；同时核实项目单位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评价绩效目标预定产出和效益的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和主要做法，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管提出建议。

本次项目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7）平陆县财政局《平陆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平财绩〔2023〕3号）

（8）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3〕4号）

（9）平陆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议计划的通知

（10）项目政策文件、补贴资料档案、项目公示资料以及财务收支情况等相关资料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二）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平陆县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反映了一个项目从决策到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又细分成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共11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补贴人数完成率、补贴金额完成率、补贴资格审核准确性、补贴金额审核准确性等22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 --- | --- | --- | --- |
| 决策（A）（20%） | 项目立项(A1)（4%） |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A1-2） | 2 |
| 绩效目标(A2)（8%） | 绩效目标合理性（A2-1）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A2-2） | 4 |
| 资金投入(A3)（8%） | 预算编制科学性（A3-1）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A3-2） | 4 |
| 过程（B）（20%） | 资金管理(B1)（6%） | 财政资金到位率（B1-1） | 2 |
| 预算执行率（B1-2）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B1-3） | 2 |
| 组织实施（B2）（14%） | 组织机构健全性（B2-1） | 2 |
|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 6 |
| 制度执行有效性（B2-3） | 6 |
| 产出（C）（30%） | 产出数量（C1）（10%） | 补贴人数完成率（C1-1） | 5 |
| 补贴金额完成率（C1-2） | 5 |
| 产出质量（C2）（15%） | 补贴资格审核准确性（C2-1） | 5 |
| 补贴金额审核准确性（C2-2） | 5 |
| 补贴资料完整性（C2-3） | 5 |
| 产出时效（C3）（5%） |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性（C3-1） | 5 |
| 效益（D）（30%） | 经济效益（D1）（14%） | 减少外出务工人员交通支出（D1-1） | 8 |
| 增加人员就业收入（D1-2） | 6 |
| 可持续影响（D2）（6%） |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就业（D2-1） | 6 |
| 满意度（D3）（10%） | 补贴人员满意度（D3-1） | 10 |

（四）评价方法

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运用的方法主要有：

1、比较分析法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项目实施单位，详细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并依据了解到的情况和取得的项目文件对该项目作出评分。项目组在评分过程中，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确定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项目组通过对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受益对象对项目满意度的评价资料，从而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3、因素分析法

项目组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项目组及人员分工

项目组分为领导组和工作组。领导组主要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报告的复核等。具体人员及分工见下表：

| 　项目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组长 | 李建岭 | 事务所所长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统筹协调，对主要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
| 副组长 | 杨霞 | 事务所副所长 |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 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负责 |

工作组主要负责现场检查及报告编写，包括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检查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下表：

| 　项目 | 姓名 | 资格 | 职称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主评人 | 路健 | 项目经理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初步编写、指导助理人员完成绩效工作 |
| 成员 | 史晓莹 | 助理人员 | 中级会计师 | 协助现场负责人开展工作 |
| 成员 | 李少帅 | 助理人员 | 初级会计师 |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
| 成员 | 王文杰 | 助理人员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社会调查、资料收集及核实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四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3年7月15日开始，前期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7月15日-7月31日）

本所接受平陆县财政局的委托，签订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成立了由主任会计师李建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对参与此次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了此次绩效评价的基本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最后工作组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了针对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流程。

2、绩效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3年8月1日-8月15日）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案卷审阅、访谈、座谈会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对相关文件、资料、财务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分析，结合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运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确定分值。具体工作包括：

（1）数据采集

工作组按照计划搜集平陆县2022年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立项审批、资金使用、绩效总结等相关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对其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

（2）现场工作

在项目单位的配合下，根据所搜集的数据资料，开展现场工作。首先查阅项目的实施流程、相关管理制度等资料，其次对享受交通补贴的申请资料，名单公示资料，打卡发放记录等情况进行核实，与享受交通补贴人员进行电话回访，获取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的评价信息。

（3）社会调查

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思路和项目单位具体情况，设计调查问卷。工作组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作为确定项目群众满意度的主要依据。

（4）数据统计分析

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和社会调查结果，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比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计分的标准，得出相应的分值，分析得失分的原因。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3年8月16日-8月30日）

（1）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和绩效管理部门的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与被评价方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交换意见；

（3）履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4）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含）-100分的为“优”，80（含）-90分的为“良”，60（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项目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76.3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6分，得分率为80%；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4.24分，得分率为71.20%；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19.93分，得分率为66.43%；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6.17分，得分率为87.23%。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A项目决策 | B项目过程 | C项目产出 | D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16 | 14.24 | 19.93 | 26.17 | 76.34 |
| 得分率 | 80% | 71.20% | 66.43% | 87.23% | 76.34% |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6分，得分率80%。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100% |
| 绩效目标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2 | 50%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2 | 50% |
| 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4 | 100%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结论如下：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立项符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及听取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情况汇报时重要讲话精神。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字〔2022〕39号）文件中，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第十一条加大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力度要求。符合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7号）要求。

综上，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需求，属于扶贫（衔接）资金支持范围。

满分2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结论如下：

经评价组核实，平陆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2021〕40号）、《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字〔2022〕39号）精神，对补贴标准、申报程序、各部门职责进行明确，并下发了《关于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充通知》（平乡振发〔2022〕35号）。

项目立项较为规范，且符合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

满分2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根据项目特点及实施情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单位未及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不明确。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结论如下：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单位仅在项目实施后编制绩效目标，但绩效指标相对明确，并对指标进行量化。具体为：数量指标：享受交通补贴人数122人；质量指标：交通补贴发放准确率100%；但未设置效益指标。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数量、质量指标基本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50%。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结论如下：

经评价组核实，平陆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往年外出务工人数及资金拨付情况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合理，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平陆县2022年一次性交通补贴内容及任务相匹配。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结论如下：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单位根据平陆县乡村振兴局、平陆县人社局《关于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充通知》（平乡振发〔2022〕35号）文件要求，补贴标准为：

跨省务工的按照票价实报实销，每年最高不超过800元提高到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按照票价实报实销，最高不超过300元提高到600元。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2.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从财政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机构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6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4.24分，得分率71.20%。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B1-1 财政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 |
| B1-2 预算执行率 | 2 | 0.24 | 12%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100% |
| 组织实施 | B2-1 组织机构健全性 | 2 | 2 | 100% |
|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6 | 100% |
|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2 | 33.33% |

**B1-1 财政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结论如下：

经评价组核实，平陆县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预算资金50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满分2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B1-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结论如下：

经评价组核实，平陆县2022年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下达资金50万元，实际仅完成补贴5.97万元，预算执行率仅11.94%。造成这一问题既有疫情影响外出务工的客观因素，也有补贴政策宣传不到位、缩小补贴范围、补贴不及时等主观因素。

满分2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0.24分，得分率1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结论如下：

评价组通过检查相关支出凭证，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等情形。

满分2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B2-1 组织机构健全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评价结论如下：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具体为：项目单位为保障项目实施，下发了《关于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充通知》对部门分工及负责事项进行明确。如：

（1）各乡镇负责收集申报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公示，公示结束后将交通补贴申请汇总表上报平陆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2）平陆县人社局负责对农村脱贫及检测人口务工信息进行监督；

（3）平陆县乡村振兴局对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信息审核无误后进行拨付；

满分2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B2-2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结论如下：

经评价组核实，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具体为：

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具体实施时，项目单位根据平陆县乡村振兴局、平陆县人社局下发的《关于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充通知》中相关要求执行。如：补贴对象：2022年外出务工的单程交通费（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交通工具）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票价实报实销，跨省务工的每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最高不超过600元；申报资料：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交通费用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银行工资流水（2个月工资流水）；申报程序：申请人将申请资料到户籍所在乡镇进行申报登记，乡镇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公示后，申报资料留存乡镇，将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贴申请汇总表上报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按照平陆县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资金管理上，坚持“专款专用、集中支付”的办法，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各乡镇政府将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贴申请汇总上报人社局、乡村振兴局，经审批同意后，乡村振兴局监测股向单位提交资金申请。

满分6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结论如下：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但检查过程中，个别补贴不符合文件规定。具体为：

（1）报销年度不符合规定

根据山西省及平陆县关于一次性交通补贴标准文件的规定，应报销当年外出交通费。

经核实2022年补贴档案，常乐镇留史村卫夏丝领取交通补贴金额268元，车票时间2021年10月6日。补贴2021年车票，不符合规定。

（2）乘坐交通工具不符合标准

平陆县根据省文件政策要求，对平陆县一次性补贴标准进行细化，将交通工具选择限制为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等。

经评价组核实，张村镇南吴村员建党、员柳平2人分别领取补贴704元，共计1408元，车票类型高铁一等座，车票站点郑州东至常州站，高铁一等座不符合规定。

满分6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33.33%。

3.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从补贴人数完成率、补贴金额完成率、补贴资格审核准确性、补贴金额审核准确性等6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19.93分，得分率66.43%。

表3-4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产出数量 | C1-1补贴人数完成率 | 5 | 1.83 | 36.60% |
| C1-2补贴金额完成率 | 5 | 0.6 | 12% |
| 产出质量 | C2-1补贴资格审核准确性 | 5 | 3.5 | 70% |
| C2-2补贴金额审核准确性 | 5 | 4 | 80% |
| C2-3补贴资料完整性 | 5 | 5 | 100% |
| 产出时效 | C3-1补贴资金支付及时性 | 5 | 5 | 100% |

**C1-1 补贴人数完成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平陆县一次性交通补助补贴人数完成情况，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未编制绩效目标，评价组根据2022年共项目资金50万元，按照最高补助标准（1500元）计算，2022年一次性交通补贴最少应补助333人，经评价组核实，2022年一次性交通补助共补助122人，完成率仅为36.64%。

满分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1.83分，得分率36.60%。

**C1-2 补贴金额完成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平陆县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完成情况，评价结论如下：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单位共收到2022年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50万元，实际仅发放补助5.97万元，完成率仅11.94%。

满分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0.60分，得分率12%。

**C2-1 补贴资格审核准确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平陆县一次性交通补助资格审核的准确性，评价结论如下：

评价组通过检查项目申请档案，补助人员基本符合文件要求，但仍存在部分人员不符合文件相关要求。具体为：

1、报销年度不符合规定

根据山西省及平陆县关于一次性交通补贴标准文件的规定，应报销当年外出交通费。

经评价组核实2022年补贴档案，常乐镇留史村卫夏丝领取交通补贴金额268元，车票时间2021年10月6日。补贴2021年车票，不符合规定。

2、乘坐交通工具不符合标准

平陆县根据省文件政策要求，对平陆县一次性补贴标准进行细化，将交通工具选择限制为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等。

经评价组核实，张村镇南吴村员建党、员柳平2人分别领取补贴704元，共计1408元，车票类型高铁一等座，车票站点郑州东至常州站，高铁一等座不符合规定。

满分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5分，得分率70%。

**C2-2 补贴金额审核准确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平陆县一次性交通补助金额审核的准确性，评价结论如下：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补贴金额与申请资料中车票金额相符，但部分申请人乘坐的交通工具不符合标准，导致多支付补贴金额530元，具体为：

张村镇南吴村员建党、员柳平2人2022年8月5日申请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金额704元/人共计1408元，车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车票站点郑州东至常州站，车票类型高铁一等座，经查询，郑州东至常州站二等座价格为439元，差额265元，共计多补贴530元。

满分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80%。

**C2-3 补贴资料完整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平陆县一次性交通补助资料的完整性，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文件要求，申请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交通费用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银行工资流水（2个月工资流水）、申请表等资料。

经评价组核实，平陆县乡村振兴局对一次性交通补助资料及时进行归档整理，资料齐全。

满分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C3-1补贴资金支付及时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平陆县一次性交通补助支付的及时性，评价结论如下：

经评价组核实，平陆县2022年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资金拨付较为及时，未出现申请后长时间未拨付的情况。2022年资金分6批下拨，各批次申请时间、拨付时间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批次 | 申请时间 | 拨付时间 | 时间间隔（天） |
| 第一批 | 2022/7/18 | 2022/7/20 | 2 |
| 第二批 | 2022/8/4 | 2022/8/8 | 4 |
| 第三批 | 2022/9/19 | 2022/9/29 | 10 |
| 第四批 | 2022/10/12 | 2022/10/19 | 7 |
| 第五批 | 2022/10/24 | 2022/11/4 | 11 |
| 第六批 | 2022/11/30 | 2022/11/30 | 0 |

满分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4.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从减少外出务工交通人员支出、增加人员就业收入、巩固脱贫成果稳定就业、补贴人员满意度度4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6.17分，得分率87.2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5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D1-1减少外出务工人员交通支出 | 8 | 5 | 62.50% |
| D1-2增加人员就业收入 | 6 | 6 | 100% |
| 可持续影响 | D2-1巩固脱贫成果，稳定就业 | 6 | 6 | 100% |
| 满意度 | D3-1补贴人员满意度 | 10 | 9.17 | 91.71% |

**D1-1减少外出务工人员交通支出**

本指标主要考核平陆县一次性交通补助在减少外出务工人员交通支出方面所起作用，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7号）文件规定“对当年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按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给予补贴，跨省务工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就业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元。”但平陆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制定《关于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充通知》（平乡振发〔2022〕35号）文件，补贴范围仅对外出务工的单程交通费给予补贴。

平陆县乡村振兴局未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政策，缩小补贴范围。导致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人员未充分享受国家福利政策。

经评价组核实，平陆县一次性交通补助2022年共补助122人次，金额5.97万元，平均减少外出务工交通支出489元/人，但由于制定补贴标准的规定与上级政策存在差异，未足额补贴，导致项目在减少外出务工人员交通支出方面存在欠缺。

满分8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62.50%。

**D1-2增加人员就业收入**

本指标主要考核平陆县一次性交通补助在增加人员就业收入方面所起作用，评价结论如下：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鼓励、促进脱贫及监测人口外出寻找就业岗位，增加人员就业收入。

经评价组核实，平陆县2022年共补贴122人外出务工交通费，经检查申请资料，由于人员就业岗位及业务能力情况，带动就业收入也不一致，基本可带动外出务工人员月增收5000元以上，如：

员胜强，男，1991年出生，平陆县张村镇太阳渡村人，在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务工，月收入1万元左右。

员革锋，男，1991年出生，平陆县张村镇太阳渡村人，在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务工，月收入7000元左右。

裴璐瑶，女，1997年出生，平陆县常乐镇常乐村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务工，月收入5000元左右。

满分6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D2-1巩固脱贫成果、稳定就业**

本指标主要考核平陆县一次性交通补助在巩固脱贫成果、稳定就业方面所起作用，评价结论如下：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脱贫及监测人口外出务工积极性，解决平陆县就业岗位少，脱贫人口无法实现就业，持续增收的问题，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平陆县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共促进122人在外务工，实现就业，在巩固脱贫成果、稳定就业取得一定成果，所起作用明显。

满分6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D3-1补贴人员满意度**

本指标主要考核被补贴人员的满意度，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组本次通过网上发布电子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300份，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信息统计显示，5个题目的总得分为91.71分，补贴人员满意度为91.71%。

| **满意度评价内容** | **得分率** |
| --- | --- |
| 1. 你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是否了解 | 97.76% |
| 2. 你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申报程序是否满意 | 98.40% |
| 3. 你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 98.72% |
| 1. 你对项目实施在促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方面所起所用是否满意
 | 99.04% |
| 1. 你对乡村振兴局在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方面是否满意
 | 64.61% |
| **综合满意度** | 91.71% |

满分10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9.17分，得分率91.71%。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加强督促问题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对被评价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二）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报告在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做法

平陆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及时根据国家、省的政策走向，对本县的补贴政策进行更新，确保补助标准与上级政策相衔接。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未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政策，缩小补贴范围

平陆县乡村振兴局未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政策，缩小补贴范围。导致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人员未充分享受国家福利政策。

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7号）文件规定“对当年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按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给予补贴，跨省务工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就业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元。”但平陆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制定《关于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充通知》（平乡振发〔2022〕35号）文件，补贴范围仅对外出务工的单程交通费给予补贴。

建议：项目单位应重视对上级政策的解读与把握，积极按照上级精神贯彻执行，充分落实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减少外出务工劳动力的交通支出，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增加收益。

2、个别补贴不符合文件规定

（1）报销年度不符合规定

根据山西省及平陆县关于一次性交通补贴标准文件的规定，应报销当年外出交通费。

经评价组核实2022年补贴档案，常乐镇留史村卫夏丝领取交通补贴金额268元，车票时间2021年10月6日。补贴2021年车票，不符合规定。

（2）乘坐交通工具不符合标准

平陆县根据省文件政策要求，对平陆县一次性补贴标准进行细化，将交通工具选择限制为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等。

经评价组核实，张村镇南吴村员建党、员柳平2人分别领取补贴704元，共计1408元，车票类型高铁一等座，车票站点郑州东至常州站，高铁一等座不符合规定。

建议：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政策进行学习，掌握补贴标准、要求，尽职尽责、严格审核，确保补贴发放合法、合规。

3、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平陆县2022年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下达资金50万元，实际仅完成补贴5.97万元，预算执行率仅11.94%。经评价组核实，造成这一问题既有疫情影响外出务工的客观因素，也有补贴政策宣传不到位、缩小补贴范围、补贴不及时等主观因素。

建议：根据省、市乡村振兴局要求，迅速调整补贴政策，简化补贴流程。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驻村干部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对交通补贴政策进行宣传，确保应补尽补。

4、未及时编制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未及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不明确。

建议：项目单位应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在项目实施前，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绩效总目标与项目分解指标，明确年度实施计划。

**附件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价细则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得0.4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交通补助工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符合得 0.4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足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满足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 1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 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全面合理得 1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目标与交通补助运行工作内容密切相关，完全相关得1分，有1处不相关扣0.5分，扣完为止；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已划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5分，有 1处不细化扣0.5分，扣完为止；②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5分，有1处不清楚或年初预不可衡量扣 0.5分，扣完为止；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完全对应得 1 分，有 1 处不对应扣 0.5 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投入 | 8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或会议。经过论证或会议讨论得 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 0.5分，扣完为止；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符合此项规定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是否与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1 分，有1处不配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8 | 财政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根据财政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100%得2分，未达到100%,根据实际到位比例计算得分。 | 2 |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未达到100%,根据实际到位比例计算得分。 | 0.2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组织实施 | 12 | 组织机构健全性 | 2 | 考核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健全 | ①项目单位针对日常运行工作明确部门及负责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明确的部门及负责人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或考核办法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制定有监督管理和档案管理办法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单位有项目自评报告或年终工作总结，得2分，否则不得分。 | 6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②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按规定及时进行公示得2分，未能及时公示扣1分，未进行公示不得分。 | 2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12 | 补贴人数完成率 | 5 | 考核平陆县补贴人数完成情况 | 100% | 根据实际补贴人数占年初预算补贴人数的比重计算得分（完成情况=实际补贴人数/年初预算补贴人数\*100%）。补贴人数完成情况100%，得2分，未达到100%,根据实际补贴人数比例计算得分。 | 1.83 |
| 补贴金额完成率 | 5 | 考核平陆县补贴资金完成情况 | 100% | 根据财政实际补贴资金占年初预算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补贴资金完成情况=实际补贴资金/年初预算资金\*100%）。实际补贴资金100%，得2分，未达到100%,根据实际到位比例计算得分。 | 0.6 |
| 产出质量 | 18 | 补贴资格审核准确性 | 5 | 考核补贴资格审核准确情况 | 准确 | 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补贴资格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3.5 |
| 补贴金额审核准确性 | 5 | 考核补贴金额审核准确情况 | 合格 | 每发现一例补贴金额不符合补贴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补贴资料完整性 | 5 | 考核补贴档案资料完整情况 | 完整 | 每发现一例补贴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产出时效 | 6 |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性 | 5 | 考核补贴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 及时 | 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申请人账户，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 | 5 |
| 效益 | 30 | 经济效益 | 14 | 减少外出务工人员交通支出 | 8 | 考核项目实施后在减少外出务工人员交通支出方面所起作用 | 有效 | 实施后在减少外出务工人员交通住处方面所起积极作用的，得8分；作用一般的，得5分；作用较小的，得2分。 | 5 |
| 增加人员就业收入 | 6 | 考核项目实施后在增加人员就业收入方面所起作用 | 有效 | 实施后在增加人员就业收入方面所起积极作用的，得8分；作用一般的，得5分；作用较小的，得2分。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就业 | 6 | 考核项目实施后在巩固脱贫成果，稳定就业方面所起作用 | 有效 | 项目实施后在巩固脱贫成果，稳定就业方面所起积极作用的，得6分；作用一般的，得4分；作用较小的，得2分。 | 6 |
| 满意度 | 10 | 补贴人员满意度 | 10 | 补贴人员对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满意度。 | 100% | 得分=有效调查问卷分数平均值×100%×10 | 9.17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76.34 |

**附件2：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平陆县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享受平陆县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的人员、外出务工人员及家属。

**（二）调查内容**

调查问卷内容包括：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申报及审核流程是否满意、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补助标准是否满意、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对项目实施在促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方面所起作用是否满意、对乡村振兴局在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方面是否满意。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问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问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工作人员采用网上电子问卷方式。参与调查问卷人员300人，有效问卷300份。

**（三）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2023年8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分析。

**三、调查问卷的评价方法**

调查问卷分别设置了5个客观题，总分为100分。客观题各选项的评分值：选项非常满意（A）为100%，选项满意（B）为75%，选项一般（C）为50%，选项不满意（D）为0%。根据收回调查问卷数量，分别统计5个客观题选项A、B、C、D各自选择百分比，按5个客观题A、B、C、D选择百分比乘以各选项评分值得出各客观题加权平均满意度得分，然后计算出5个客观题算术平均数，将其作为满意度最终得分。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一）享受补贴人员调查问卷分析**

1.被调查对象代表性分析

（1）基本情况

被调查的对象为享受平陆县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的人员、外出务工人员及家属，采取网上电子问卷方式。

（2）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

本次收回300份，有效问卷300份。

2.基本问题分析

（1）你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申报及审核流程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4.87%的受访者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申报及审核流程非常满意，3.85%的受访者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申报及审核流程比较满意，1.28%的受访者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申报及审核流程不满意，分析得出，受访者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申报及审核流程非常满意。

（2）你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4.87%的受访者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补助标准非常满意，3.85%的受访者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补助标准比较满意，1.28%的受访者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补助标准表示一般。分析得出，受访者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补助标准非常满意。

（3）你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4.87%的受访者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发放及时性非常满意，5.13%的受访者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发放及时性比较满意。分析得出，受访者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发放及时性非常满意。

（4）你对项目实施在促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方面所起作用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6.15%的受访者对项目实施在促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方面所起作用是否满意非常满意，3.85%的受访者对项目实施在促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方面所起作用是否满意比较满意。分析得出，受访者对项目实施在促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方面非常满意。

（5）你对乡村振兴局在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方面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26.91%的受访者对项目实施在促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方面所起所用非常满意，20.26%的受访者对项目实施在促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方面所起所用比较满意，45.01%的受访者对项目实施在促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方面所起所用一般，7.82%的受访者对项目实施在促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方面所起所用不满意。分析得出，受访者对乡村振兴局在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方面感觉一般。

3.满意度分析

本次调查采用电子问卷方式，收回有效问卷300份，综合得分为91.71分，具体满意度分项得分见附表：

**附表 满意度分项得分情况**

| **满意度评价内容** | **得分率** |
| --- | --- |
| 1. 你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申报及审核流程是否满意 | 97.76% |
| 2. 你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 98.40% |
| 3. 你对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 98.72% |
| 4. 你对项目实施在促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方面所起作用是否满意 | 99.04% |
| 5.你对乡村振兴局在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方面是否满意 | 64.61% |
|  **综合满意度** | **91.71%** |

**附件3: 项目基础信息及项目自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 项目主管部门 | 平陆县乡村振兴局 |
| 项目计划实施期间 | 2022年度 |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2021]40号）、《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字[2022[39号）精神，为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通过外出务工巩固脱贫成果，对农村脱贫及检测人口2022年外出务工的单程交通费（火车硬座、硬卧、高铁东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等）给予一行交通补贴（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
| 项目绩效目标：**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通过外出务工增加收入，减少务工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支出，巩固脱贫成果。**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享受佳通补贴122人；质量指标：交通补贴发放准确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
| 项目自评情况：平陆县乡村振兴局编写的绩效自评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及建议5方面，并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每个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自评报告基本客观、真实。但指标编制存在以下问题：1.指标编制不完整，仅编制产出与满意度指标，缺少过程类、效益类指标。 |

**附件4 访谈报告**

**平陆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

**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获取该项目的基本工作内容与情况，了解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想法思路，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该项目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访谈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相关负责人、享受平陆县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的人员、外出务工人员及家属。

2、访谈内容

就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主要涉及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及产生的效益两个方面，从而更加全面客观对该项目进行评价。主要内容包括：补贴工作的工作流程，审核过程的认定情况，最终确定及发放补助情况等。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立项**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 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字〔2022〕22号）要求，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下发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文件提出推动落实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对当年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为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通过外出务工巩固脱贫成果，简化申报程序，平陆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2021〕40号）、《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字〔2022〕39号）精神，下发了关于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充通知，对补贴标准、简化申报程序进行明确。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通过外出务工巩固脱贫成果，简化申报程序，平陆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下发了《关于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充通知》，对外出务工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申报程序简化如下：

①补贴标准

对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2022年外出务工的单程交通费(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等）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跨省务工的按照票价实报实销，每年最高不超过800元提高到1500元。

省内县外务工的按照票价实报实销，最高不超过300元提高到600元。

②简化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交通费用证明（单程车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银行工资流水（2个月工资流水）、《平陆县脱贫及监测人口交通补贴申请表》等申请材料到户籍所在乡镇进行补贴申报登记，乡镇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公示后，申报 资料留存乡镇。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贴申请汇总表上报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二）县人社局负责对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务工信息进行监督。

（三）县乡村振兴局对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信息审核无误后进行拨付。

此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三）项目运行成效**

平陆县2022年脱贫劳动务工交通费补贴项目的实施，减少外出务工人员交通支出，有效激发了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的积极性，促进稳岗增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资金使用情况**

平陆县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预算资金50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2022年交通费补贴共6批122人，补贴金额5.97万元。各批次补贴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次 | 金额 | 涉及乡镇 | 涉及人数 |
| 1 | 第一批 | 2,027.50  | 常乐镇、曹川镇 | 6 |
| 2 | 第二批 | 12,385.50  | 常乐镇、圣人涧镇、张村镇 | 28 |
| 3 | 第三批 | 7,896.00  | 常乐镇、部官镇、三门镇、圣人涧镇 | 16 |
| 4 | 第四批 | 25,786.50  | 部官镇、张村镇、常乐镇、圣人涧镇、杜马乡 | 50 |
| 5 | 第五批 | 3,415.50  | 曹川镇 | 7 |
| 6 | 第六批 | 8,214.00  | 常乐镇、张店镇 | 15 |
| 合计 | 59,725.00  |  | 122 |

**（五）存在的问题**

1、未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政策，缩小补贴范围

平陆县乡村振兴局未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政策，缩小补贴范围。导致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人员未充分享受国家福利政策。

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7号）文件规定“对当年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按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给予补贴，跨省务工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就业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元。”但平陆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制定《关于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充通知》（平乡振发〔2022〕35号）文件，补贴范围仅对外出务工的单程交通费给予补贴。

2、个别补贴不符合文件规定

（1）报销年度不符合规定

根据山西省及平陆县关于一次性交通补贴标准文件的规定，应报销当年外出交通费。

经评价组核实2022年补贴档案，常乐镇留史村卫夏丝领取交通补贴金额268元，车票时间2021年10月6日。补贴2021年车票，不符合规定。

（2）乘坐交通工具不符合标准

平陆县根据省文件政策要求，对平陆县一次性补贴标准进行细化，将交通工具选择限制为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等。

经评价组核实，张村镇南吴村员建党、员柳平2人分别领取补贴704元，共计1408元，车票类型高铁一等座，车票站点郑州东至常州站，高铁一等座不符合规定。

3、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平陆县2022年农村脱贫及监测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下达资金50万元，实际仅完成补贴5.97万元，预算执行率仅11.94%。经评价组核实，造成这一问题既有疫情影响外出务工的客观因素，也有补贴政策宣传不到位、缩小补贴范围、补贴不及时等主观因素。

4、未及时编制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未及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不明确。

**附件5 合规性检查报告**

**平陆县2022年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

**合规性检查报告**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包括财政资金拨付及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目的在于深入了解平陆县2022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运行规划及管理，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开展情况，以发现项目在管理层面和实施操作规范性上存在的问题，内容如下：

**一、项目资金来源**

2022年平陆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2022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费补贴资金5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共使用财政资金5.97万元，资金结余44.03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明细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次 | 金额 | 涉及乡镇 | 涉及人数 |
| 1 | 第一批 | 2,027.50  | 常乐镇、曹川镇 | 6 |
| 2 | 第二批 | 12,385.50  | 常乐镇、圣人涧镇、张村镇 | 28 |
| 3 | 第三批 | 7,896.00  | 常乐镇、部官镇、三门镇、圣人涧镇 | 16 |
| 4 | 第四批 | 25,786.50  | 部官镇、张村镇、常乐镇、圣人涧镇、杜马乡 | 50 |
| 5 | 第五批 | 3,415.50  | 曹川镇 | 7 |
| 6 | 第六批 | 8,214.00  | 常乐镇、张店镇 | 15 |
| 合计 | 59,725.00  |  | 122 |

**三、项目资金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对平陆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内容包括：项目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项目总结报告、会计凭证、明细账和有关合同、业务考勤等。

**四、检查结果**

（一）资金拨付及使用

平陆县乡村振兴局对该专项资金在拨付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未发现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财务管理

1、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照该制度、办法对财务进行管理，管理基本合规。

2、预算编制

平陆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往年外出务工人数申请进行预算编制，有明确得标准，预算编制合理，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平陆县2022年一次性交通补贴内容及任务相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三）业务管理

平陆县乡村振兴局制定了业务管理内控制度，涵盖项目补贴标准，申报流程及档案管理等，建立健全的相关项目过程监督机制，形成具体的规定与要求，但平陆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及各乡镇审核工作不严谨，个别不提而不符合规定，与文件要求不符，具体为：

①报销年度不符合规定

根据山西省及平陆县关于一次性交通补贴标准文件的规定，应报销当年外出交通费。

经评价组核实2022年补贴档案，常乐镇留史村卫夏丝领取交通补贴金额268元，车票时间2021年10月6日。补贴2021年车票，不符合规定。

②乘坐交通工具不符合标准

平陆县根据省文件政策要求，对平陆县一次性补贴标准进行细化，将交通工具选择限制为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等。

经评价组核实，张村镇南吴村员建党、员柳平2人分别领取补贴704元，共计1408元，车票类型高铁一等座，车票站点郑州东至常州站，高铁一等座不符合规定。

**五、检查结论**

通过对平陆县2022年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的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核查，平陆县乡村振兴局在制度执行方面总体情况较好，监督管理等机制基本健全完善，资金支出专款专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